

第 4279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5 條發出的
通知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該行使該條例第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依據該條例第 205(1)條，金力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
 - (a) 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 205(2)條）；及
 - (b)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2.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施加本通知內的禁止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鳳儀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
理由陳述

1. 金力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
 - (a) 該指明法團客戶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的任何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b) 該指明法團的牌照可基於該條例第 195(1)(c)及(d)條所載列的理由而被撤銷；及
 - (c) 證監會於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5 條發出的通知所施加的禁止，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3. 證監會基於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該指明法團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已終止經營其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b) 該指明法團於 2020 年 1 月依據該條例第 195(1)(d)條請求證監會撤銷其牌照。然而，由於該指明法團仍然持有客戶資產（定義見該條例），其牌照現時尚未被撤銷，以待適當處理有關客戶資產。
 - (c) 該指明法團自 2021 年 7 月起已沒有負責人員（定義見該條例）或可聯絡到的董事負責管理其事務。
 - (d) 該指明法團所持有的客戶資產可能會被提出申索。
 - (e) 證監會對於無人申索的客戶資產是否獲得妥善保管感到關注，原因是：
 - (i) 在該指明法團的銀行和證券帳戶內持有的客戶資產看來是由前負責人員、董事、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控制，而他們目前在該指明法團內並無任何正式職位；
 - (ii) 該指明法團的唯一登記股東已進入清盤程序，而它的清盤人無意管理該指明法團的事務；及
 - (iii) 該指明法團內沒有任何負責人員或可聯絡到的董事須就客戶資產的妥善保管負責。

- (f) 在此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該指明法團客戶的利益（特別是為了保障客戶的資產而言）及投資大眾的廣泛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規定該指明法團須受該通知所施加及載列的禁止所約束是可取的。

日期：2022年8月4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鳳儀